

#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的规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出了《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经核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

间、地点、内容、方式等，并说明了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2年5月18日因疫情影响以腾讯会议的方式，提供网络虚拟地址召开，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时间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9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

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 魏建平 

律师: 罗曼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